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412號

原告 余宗圃

被告 金樽餐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鳳招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起訴前已經調解，無庸再行勞動調解程序）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,666元、資遣費12,666元，及交付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其給付加班費及資遣費為財產訴訟，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25,332元，應爭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又因工資、資遣費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，即應徵收333元【計算式： $1,000 - (1,000 \times \frac{2}{3}) = 333.3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；另原告請求交付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3,000元，是本件應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3,333元（計算式： $333 + 3,000 = 3,333$ 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裁定請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向本院繳納3,333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范國豪